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三协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常州三协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协电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三协电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募投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21 号）及北交所出具《关于同意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728 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2,070.00 万股（含超额配售），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78.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802.8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475.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5-5 号、天健验〔2025〕15-8 号）。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三协绿色节能智控电机扩产项目	11,537.12	11,537.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62.88	3,162.88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	775.30
合计		**15,900.00**	**15,475.30**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三协绿色节能智控电机扩产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常州三协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为更好的满足业务需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三协电机（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三协”）、三协电机（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三协”）作为募投项目“三协绿色节能智控电机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新增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金川二路 18 号 1 栋 602 室、越南同奈省安福公社龙城工业区 1-7 街 48 号为实施地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前后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1	三协绿色节能智控电机扩产项目	实施主体	三协电机	三协电机、东莞三协、越南三协
		实施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富民路 222 号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富民路 222 号、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金川二路 18 号 1 栋 602 室、越南同奈省安福公社龙城工业区 1-7 街 48 号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三协、越南三协作为实施主体，相应新增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金川二路 18 号 1 栋 602 室、越南同奈省安福公社

龙城工业区 1-7 街 48 号为实施地点，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三协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继光　　齐玉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